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ollo

APOLLO FUTURE MOBILITY GROUP LIMITED

APOLLO 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AFMG」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數字。本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入 | 4 | 126,235 | 127,571 |
| 銷售成本 | | <u>(113,925)</u> | <u>(105,800)</u> |
| 毛利 | | 12,310 | 21,771 |
| 其他收入 | | 19,488 | 762 |
|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287,033) | 20,353 |
| 銷售及經銷費用 | | (4,878) | (4,229) |
| 一般及行政費用 | | (56,786) | (84,043) |
| 研發成本 | | (15,587) | (13,818) |
| 財務費用 | | (2,072) | (9,577) |
| 分佔以下各項之虧損： | | | |
| 合營公司 | | (1,280) | (5,358) |
| 聯營公司 | | <u>(12,768)</u> | <u>(13,180)</u> |
| 除稅前虧損 | 5 | (348,606) | (87,319) |
| 所得稅抵免 | 6 | <u>711</u> | <u>4,881</u> |
| 期內虧損 | | <u><u>(347,895)</u></u> | <u><u>(82,438)</u></u> |
| 應佔：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343,241) | (77,404) |
| 非控股權益 | | <u>(4,654)</u> | <u>(5,034)</u> |
| | | <u><u>(347,895)</u></u> | <u><u>(82,438)</u></u> |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 8 | | (經重列) |
| 基本 | | <u><u>(50.14)港仙</u></u> | <u><u>(16.10)港仙</u></u> |
| 攤薄 | | <u><u>(51.41)港仙</u></u> | <u><u>(18.46)港仙</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期內虧損 | <u>(347,895)</u> | <u>(82,438)</u> |
| 其他全面虧損 | | |
|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 | |
|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70,445) | (84,633) |
| 期內出售海外業務之重新分類調整 | <u>-</u> | <u>821</u> |
| | (70,445) | (83,812) |
|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 其他全面收入 | <u>1,313</u> | <u>3,822</u> |
|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u>(69,132)</u> | <u>(79,990)</u>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u>(417,027)</u> | <u>(162,428)</u> |
| 應佔：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420,632) | (161,137) |
| 非控股權益 | <u>3,605</u> | <u>(1,291)</u> |
| | <u>(417,027)</u> | <u>(162,42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 附註 | |
| 非流動資產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61,763 | 70,110 |
| 投資物業 | 11,598 | 12,321 |
| 使用權資產 | 21,919 | 51,480 |
| 商譽 | 1,179,025 | 1,253,509 |
| 其他無形資產 | 244,638 | 260,829 |
| 於一間合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264,844 | 1,466,135 |
| 應收貸款 | 114,911 | 83,983 |
| 按金 | 136 | 155 |
| 遞延稅項資產 | 1,939 | 1,807 |
| | <hr/> | <hr/>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900,773 | 3,200,329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 | | |
| 存貨 | 88,774 | 75,871 |
| 應收賬款 | 6,411 | 1,844 |
| 應收貸款 | 129,762 | 125,560 |
|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447,424 | 451,678 |
| 可收回稅項 | 95 | 98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200,705 | 64,289 |
| | <hr/> | <hr/> |
| 流動資產總值 | 873,171 | 719,340 |
| | <hr/> | <hr/>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 | 10 | 140,537 | 101,379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 375,409 | 263,718 |
| 計息銀行借款 | | 2,759 | 19,586 |
| 租賃負債 | | 2,839 | 2,743 |
| 可換股債券 | | - | 121,182 |
| 應付稅項 | | 16,539 | 16,145 |
| 流動負債總額 | | 538,083 | 524,753 |
| 流動資產淨值 | | 335,088 | 194,587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3,235,861 | 3,394,916 |
| 非流動負債 | | | |
| 計息銀行借款 | | 14,636 | 18,179 |
| 租賃負債 | | 5,813 | 77 |
| 遞延稅項負債 | | 33,988 | 35,203 |
| 非流動負債總額 | | 54,437 | 53,459 |
| 資產淨值 | | 3,181,424 | 3,341,457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已發行股本 | 11 | 10,224 | 4,807 |
| 儲備 | | 3,189,351 | 3,358,406 |
| | | 3,199,575 | 3,363,213 |
| 非控股權益 | | (18,151) | (21,756) |
| 權益總額 | | 3,181,424 | 3,341,457 |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正式註冊並有效存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二十樓2001-2002室。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除另有說明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當中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3.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除就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首次採納如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訂明賣方一承租人於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所採用的規定，以確保賣方一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有關的任何損益。由於本集團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並無發生涉及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之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約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約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約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重新評估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負債條款及條件後得出結論，其負債的流動或非流動分類於首次應用修訂時維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實體應用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內任何中期報告期內，毋須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因此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合約收入 | | |
| 銷售及分銷汽車及相關零部件、 提供工程服務以及提供汽車零部件設計、 開發及原型製作 | 37,457 | 3,604 |
| 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 | <u>84,923</u> | <u>103,245</u> |
| 小計 | <u>122,380</u> | <u>106,849</u> |
| 其他收入來源 | | |
| 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 <u>3,855</u> | <u>20,722</u> |
| 總計 | <u><u>126,235</u></u> | <u><u>127,571</u></u> |

5.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入賬：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已售存貨成本 | 112,490 | 103,230 |
| 存貨撇減／(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 1,317 | (730) |
|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收益)* | 432 | (29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淨額* | 189,836 | (35,891) |
|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收益* | (1,801) | (17,000) |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 | (4,497) |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淨額* | (321) | (48) |
| 應收貸款減值淨額* | 2,240 | 30,662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 77,390 | 78 |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以及 使用權資產之虧損* | <u>3,397</u> | <u>-</u> |

* 已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列賬。

6. 所得稅

本集團根據預期整個財政年度之適用加權平均年收入率之最佳估計計算各中期期間之所得稅開支。簡明綜合損益表中所得稅抵免之主要組成部分為：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 | | |
| 香港 | | |
| 期內支出 | 202 | 2,057 |
| 其他地區 | | |
| 期內支出 | 311 | - |
|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 - | 38 |
| 遞延 | (1,224) | (6,976) |
| | <u>(711)</u> | <u>(4,881)</u> |
| 期內稅項抵免總額 | <u>(711)</u> | <u>(4,881)</u> |

7.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84,620,769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654,928股(經重列))計算。

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本公司普通股按每二十股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產生的攤薄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按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計算，並就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之聯營公司普通股潛在攤薄影響及可換股債券之利息及公平值收益而作出調整。計算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金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與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者相同，以及假設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零代價發行，視為將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就購股權產生的攤薄作出調整，此乃由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並無具有攤薄影響。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按下列各項計算：

虧損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343,241) | (77,404) |
| 調整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所產生 一間聯營公司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影響 | (8,753) | (4,422) |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 | 7,351 |
| 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收益 | - | (17,000) |
| | <hr/> | <hr/>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本公司 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 (351,994) | (91,475) |

股份

| |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之股份數目 | |
|-----------------------------|--------------------------|-----------------------------------|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經重列) |
|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84,620,769 | 480,654,928 |
|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換股債券 | - | 14,890,909 |
| | <hr/> | <hr/> |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684,620,769 | 495,545,837 |

9. 應收賬款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應收賬款 | 7,261 | 3,020 |
| 減值 | (850) | (1,176) |
| 賬面淨值 | <u>6,411</u> | <u>1,844</u> |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惟新客戶則可能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可就若干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或以上。本集團務求維持嚴格控制尚未償還之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扣除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日以內 | 42 | 218 |
| 31至60日 | - | 1 |
| 61至90日 | 4,748 | 1 |
| 90日以上 | 1,621 | 1,624 |
| 總計 | <u>6,411</u> | <u>1,844</u> |

10.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30日以內 | 31,243 | 721 |
| 61至90日 | 26,873 | - |
| 90日以上 | 82,421 | 100,658 |
| 總計 | <u>140,537</u> | <u>101,379</u> |

11. 已發行股本

| |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法定： | | |
| 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普通股 | <u>2,000,000</u> | <u>2,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1,022,438,090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480,654,928)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 <u>10,224</u> | <u>4,807</u> |

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 | 普通股數目 千股 |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480,655 | 4,807 |
| 發行新股份(附註(a)及(b)) | <u>541,783</u> | <u>5,417</u> |
|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 <u>1,022,438</u> | <u>10,224</u>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51港元向一名認購人配發及發行96,130,98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49,027,000港元。
- (b)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46港元向若干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45,652,177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普通股，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205,0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頂級超跑市場

頂級超跑市場近年在全球蓬勃發展，增長迅速。根據知名市場研究公司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資料，頂級超跑的市場規模由二零二三年約191.6億美元（「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256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達33.6%。在以下主要因素推動下，預計該上升趨勢將會持續。

技術進步（包括空氣動力學及材料科學的突破）推動市場不斷創造精密和高效的頂級超跑車型。越來越多已發展經濟體的富裕人士正尋求駕駛樂趣的極致，其特點是講求速度、原始動力、吸引人的功能及豪華舒適的體驗。為迎合這種對與眾不同的個性化汽車日益增長的需求，製造商提供一系列定製選項，讓客戶能按照自己的獨特喜好定製汽車。

此外，賽車運動越來越受歡迎，進一步刺激對高性能頂級超跑的需求。該等活動為汽車製造商提供展示卓越技術及提升品牌聲譽的寶貴平台。

在區域市場趨勢方面，根據戰略市場洞悉供應商Nova One Advisor的資料，歐洲及北美於二零二三年繼續主導頂級超跑市場，佔最大市場份額，分別約為37%及30%。這是由於頂級超跑的生產設施主要集中在有關地區，且該等地區的主要行業參與者越來越多。經濟持續增長及人們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導致他們選擇奢侈的生活方式，這在推動市場增長方面亦發揮重要作用。另一方面，亞太地區、拉丁美洲、中東及非洲分別佔全球頂級超跑市場約30%、21%、7%及5%。隨著新興市場經濟持續增長，汽車製造商正戰略性地增加頂級超跑產品，以滿足該等地區對高性能豪華車日益增長的需求。

高端車及豪華車

由於全球高淨值人士數量持續增長及人們的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全球豪華車市場增長強勁，市場份額穩步擴大。The Business Research Company的預測顯示，全球高端及豪華車市場的規模將由二零二三年約5,821.9億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6,328億美元，到二零二八年將進一步增加至約8,509.3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7%及7.7%，這主要是由富裕消費群持續擴大及生活方式不斷變化所帶動，特別是新興市場崛起帶動對奢侈品的需求，從而支撐市場增長。

領先的國際管理諮詢公司奧緯諮詢(Oliver Wyman)的報告顯示，到二零三一年，在全球主要經濟體中，中國將成為豪華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介乎80,000美元至299,000美元)及超豪華車(製造商的建議零售價超過300,000美元)增長最快的市場，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屆時預計中國將佔全球市場份額約30-35%。

另一間市場研究供應商蓋世汽車研究院的資料顯示，受消費者支出增加及升級推動，二零二三年中國的豪華車品牌銷量同比增長約24.5%，達439萬輛。行業數據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豪華車的平均售價已攀升至人民幣631,000元，超過大眾市場的汽車消費額。

預測顯示，由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中國豪華車行業的銷售規模將持續擴大，銷售價值分別達二零二四年約人民幣1.18萬億元、二零二五年約人民幣1.25萬億元及二零二六年約人民幣1.32萬億元，突顯超豪華車領域的巨大價值。中國中產階級財富增加及購買力上升，越來越多人愛好技術先進的高端汽車，以及豪華車品牌對中國消費者的強大吸引力，是推動增長的主要因素。

新能源汽車

推廣新能源汽車(「新能源汽車」)是全球推動節能減排的一項重要戰略舉措。根據已公佈的氣候承諾，倘若二零三五年電動汽車佔汽車銷量三分之二的目標達成，可將每日石油需求減少約1,200萬桶。

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全球電動汽車(「電動汽車」)銷量保持強勁，達300多萬輛，同比增長25%。大部分貢獻來自中國，其中電動汽車售出近190萬輛，較去年同期錄得的銷量增長近35%。美國及歐洲第一季度電動汽車的銷量同比分別增長約15%及5%。

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電動汽車的需求持續增長，主要由於中國的支持政策及優質電動汽車的供應。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報道，於該期間，中國新能源汽車的產量及銷量分別達492.9萬輛及494.4萬輛，同比分別大幅增長30.1%及32%，市場份額約為35.2%。預期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四年的銷量將達1,150萬輛，維持穩定及正面的增長趨勢。為促進行業發展，政府推出了多項政策。該等措施包括(其中包括)財政部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為新能源汽車節能減排提供首批補貼撥款人民幣229.3億元。此外，政府已將新能源汽車的購置稅減免延長至二零二七年底，改善有關新能源汽車購買及使用的政策，建立高質量的充電基礎設施網絡，並鼓勵農村地區購買及使用新能源汽車。該等措施旨在不斷加強及拓闊新能源汽車行業的發展。

業務回顧

Apollo 頂級超跑

Apollo Intensa Emozione (又稱Apollo IE)是本集團的旗艦頂級超跑。作為全球第一輛全碳纖維車，Apollo IE不僅展示了出眾的外觀設計，還融入了強大的基礎設備，包括獨特的碳纖維底盤、單體結構車艙、副車架及防撞結構。該卓越的設計確保頂級的安全性、強韌的扭力操控及輕巧特點，將原始動力與精湛的美學元素融為一體。

Apollo IE憑藉出色的懸掛系統、空氣動力學設計、制動性能及動力傳動系統脫穎而出，實現無縫動力傳輸及極強的耐用性。這款頂級超跑象徵速度、尖端技術與奢華的融合，體現了本集團在推動汽車工程極致及打造獨特駕駛體驗所取得的顯著進步。自推出以來，Apollo IE贏得市場及狂熱汽車愛好者的高度讚揚。於本期間，本集團向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交付了兩輛Apollo IE頂級超跑，全部10輛限量版Apollo IE頂級超跑至此交付完畢。

在廣受讚譽的Apollo IE頂級超跑取得成功的基礎上，Apollo Project EVO成為另一項備受期待的傑作，並已成功面世，以其突破性的設計超越了預期。Apollo Project EVO以先進的碳纖維單體車身結構為核心，展現出輕巧結構及堅固耐用性的獨特結合，兼具出色的操控感。它打破傳統的設計規範，展示創新與激進的空氣動力學理念，將藝術表達與工程實力無縫融合。

Apollo Project EVO卓越性能的核心是自然吸氣的V12引擎，使Apollo Project EVO飛躍前行。這款頂級超跑以精緻的外型，融合激進造型與精細優雅，重新定義頂級超跑領域的豪華及性能標準。

預期這款頂級超跑將於明年接受預訂，勢將吸引全球汽車愛好者的興趣。

Apollo EV

為順應環保出行的蓬勃發展趨勢，本集團正積極開發結合Apollo品牌精髓的全新豪華電動汽車Apollo EV，面向由傳統頂級超跑過渡至高性能電動頂級超跑、同時追求尊貴地位及頂級功能的客戶。

Apollo EV致力於在豪華電動汽車領域提供無與倫比的價值，通過其具有明顯優勢的動態設計及高性能規格，展現出獨特的高端品牌身份。通過利用來自歐洲的尖端電動汽車技術及先進工程技藝，Apollo EV無縫結合先進的電動動力系統及輕巧結構，實現高能效動力傳輸及高性能的和諧融合。Apollo EV提供功能全面的產品，旨在為用戶帶來卓越的沉浸式駕駛體驗，重塑豪華電動汽車的格局。

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

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GLM Co., Ltd. (「GLM」)營運，致力提供廣泛的乘用車開發和工程服務。作為首間獲得日本運輸省認證的電動汽車製造商，GLM提供一系列服務，其中包括開發自有品牌電動汽車車型，以及提供增值服務的中端製造技術平台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工程服務，以協助其他汽車製造商進軍日本市場。

鑑於純電動微型汽車在日本越來越受歡迎，GLM於二零二三年推出入門級純電動微型汽車MiMoS，專注推動可持續出行。此舉意味本集團位於進軍該市場的汽車製造商之前列。MiMoS擁有充滿活力及吸引力的設計，在不到3米長的小巧車身內可容納四名乘客，其超輕巧結構非常適合在日本狹窄的道路上行駛。

MiMoS 配備單電機前輪驅動設置，最大行駛里數為131公里，使用200V家用充電器可在約6小時內充滿電。MiMoS顯然是為滿足日本市場的特定需求而設，自首次亮相以來便受到熱烈歡迎，成為日本全國備受追捧的高性價比電動汽車選項。

於本期間，GLM的全面汽車工程服務涵蓋中國及國際汽車製造商的車輛開發、測試及認證，加上其在電動汽車技術開發方面的廣泛專業知識、深厚的研發能力及尖端技術，在幫助海外汽車製造商改造及升級車型以滿足日本汽車行業的安全標準、協助獲得日本認證及政府補助方面發揮相當重要的作用，並延伸至為各種汽車項目定製內部及外部設計。通過提供專業的技術支持，GLM確保取得來自日本客戶的訂單，並幫助合作夥伴進入競爭激烈的日本汽車市場，使國際汽車製造商能在日本建立本地化的業務並蓬勃發展。

其他公司發展

完成新股配售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零二四年五月成功完成兩輪配股，共發行541,783,162股新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254,000,000港元，擬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支持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的持續研發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從而促進未來業務增長。

新股配售突顯現有股東的長期支持，並顯示獨立第三方戰略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配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結構得以優化，為本公司的長期發展注入新的活力及信心。

出售 *Divergent*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出售本集團擁有的 *Divergent Technologies Inc.* (「*Divergent*」) 優先股，相當於 *Divergent* 已發行股份約 12.87%，總代價為 101,533,292.15 美元 (相當於約 793,000,000 港元)。預計本公司將從該出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 790,000,000 港元。在該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711,000,000 港元將用於研發頂級超跑及電動汽車，其餘 79,000,000 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意味本公司有機會退出對 *Divergent* 的投資，使本集團能重新分配資源，並專注於追求其他具有更大潛力的前景亮麗的商機。

前景

頂級超跑市場正在全球快速增長。領先的研究公司 *Nova One Advisor* 的預測顯示，到二零三三年，預期全球頂級超跑的市場規模將達到約 3,238 億美元，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三三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 32.5%，突顯市場前景亮麗，具有巨大的擴張空間。在這大趨勢下，本集團繼續堅定不移，矢志把握這市場勢頭，為我們的目標客戶提供所需的頂級超跑。

Apollo 頂級超跑是體現地位、個人品味的頂級汽車，是對無可比擬的速度及駕駛體驗的追求。多年來，本集團獲得廣泛的市場認可，以及全球超高淨值客戶及汽車愛好者的信任，鞏固其作為全球領先及創新的頂級超跑製造商的地位。秉承客戶的信任及 *Apollo* 品牌的聲譽，本集團將繼續注重設計、開發及工程能力，確保在高端頂級超跑行業的獨特地位及開創性發展。

本集團正致力精心改良及提升備受期待的Apollo Project EVO，這款頂級超跑將為新一代可收藏的內燃機頂級超跑定立新的標準。憑藉主動空氣動力學、碳纖維車身、尖端汽車技術、多項優化升級、智能功能以及將技術與藝術和諧融合的奪目外觀設計，Apollo Project EVO勢必帶來巨大迴響。在Apollo IE成功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新一代頂級超跑在未來一年可供訂購時，全球頂級超跑愛好者及收藏家將帶來積極的市場反應。

為提升市場的熾熱度及消費者的興趣，Apollo IE及Apollo Project EVO均將參與二零二四年下半年的各項著名國際活動。該等活動將展示Apollo IE及Apollo Project EVO非凡的賽道性能及出眾的外觀設計，旨在吸引愛好者、收藏家、職業賽車手及潛在客戶對Apollo最新及即將推出的產品的近距離及沉浸式體驗。

世界日益關注氣候變化，為汽車行業帶來亮麗的機遇。隨著各國致力實現碳中和並推進節能減排目標，市場明顯轉向更環保的出行解決方案，導致對電動汽車的需求增加。根據國際能源署的資料，預計全球電動汽車銷量將於二零二四年全年呈現強勁增長，預計到年底將達到約1,700萬輛，佔全球汽車銷量的五分之一以上。在這種預期的增長下，倘能及時達到能源及氣候承諾，預計到二零三五年電動汽車將佔所有新車銷售的三分之二。

本集團借助市場對電動汽車需求激增，在豪華及可持續出行領域的戰略上專注發展豪華電動汽車。本集團的豪華電動汽車注入Apollo品牌的基因及特點，體現輕巧結構、高性能、視覺衝擊美學、先進技術及續航里程能力。憑藉卓越的創新設計及最先進的功能，本集團深信Apollo的豪華電動汽車將與重視環境可持續性、渴望尊貴地位及高性能體驗的日益龐大的消費群產生共鳴。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通過GLM提供全面的出行開發和工程服務，幫助客戶改良進口車輛以符合日本安全標準，確保質量優良並符合設計標準，從而有效在日本市場建立據點。由GLM開發的入門級純電動微型汽車MiMoS的銷售勢頭不俗，成為日本全國日常通勤之選。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其尖端工程解決方案，進一步擴大在日本市場的影響力。通過持續創新及卓越服務，本集團目標是擴大與主要汽車合作夥伴的合作，開拓新的市場領域。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定不移追求卓越和創新，積極創造出具有無可比擬性能及駕駛體驗的開創性頂級超跑和豪華電動汽車。憑藉在汽車設計及技術研發的深厚專業知識，本集團已做好充分準備，通過製造激發靈感和激情的標誌性汽車以把握市場機遇，並鞏固在行業的領導地位，從而重塑豪華乘用車的格局。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入維持相對穩定，約為126,2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約為127,6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入包括出行服務分部收入約37,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600,000港元)、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所得收入約84,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3,200,000港元)及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約3,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700,000港元)。於本期間，出行服務分部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交付餘下兩輛Apollo IE頂級超跑予日本及美國的尊貴客戶(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於本期間，銷售珠寶產品、鐘錶及其他商品減少乃主要由於中國市場的負面消費者情緒。於本期間，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出售一間主要從事借貸業務的附屬公司。

於本期間，本集團毛利約為12,300,000港元，而上一中期期間則約為21,800,000港元。本期間之毛利率減至約9.8%（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1%），乃主要由於貢獻高毛利率的貸款融資利息收入減少。

於本期間，一般及行政費用減少約32.4%至約5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去年出售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已反映於本集團截至有關出售日期的上一個中期財務報表中；及(ii)本集團於本期間採取削減成本措施。

於本期間，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主要包括(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約189,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公平值收益35,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投資Divergent的公平值虧損；(ii)主要由於商業環境競爭日益激烈及外部環境充滿挑戰，應收貸款減值淨額約2,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700,000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淨額約77,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000港元）；及(iii)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收益約1,8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而可換股債券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整體而言，由於上文所闡釋之原因，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43,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4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投資於EV Power

EV Power Holdings Limited（「EV Power」）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提供便捷、安全及具成本效益的電動汽車充電解決方案。就在居民區運營的充電站數量而言，EV Power是中國最大的充電站

運營商，並運營超過7,500個充電站及超過38,000個充電樁(或72,000個充電艙)，覆蓋全國60多個城市。本集團於EV Power的投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與EV Power建立強大的協同效應，從而完成出行全價值鏈。

投資於Divergent

Divergent乃一間以美利堅合眾國為據地的公司，透過其專利硬件及軟件平台使用三維(「3D」)金屬打印技術進行3D打印車輛結構的研究、設計、開發及生產。獲得專利的數字製造系統不僅從根本上減少資金需求及設計風險，亦可縮短產品週期並提高市場響應速度。本集團相信，投資於Divergent將藉大幅改善汽車原始設備製造商(原始設備製造商)的現有工廠經濟，與本集團的出行業務締造協同效應。

於本期間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有條件出售其於Divergent的全部權益。進一步詳情載於「報告期後事項」一節。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00,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3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及流動負債總額分別約為873,200,000港元及53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總值719,3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總額524,8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包括存貨約8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900,000港元)、應收賬款、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53,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3,500,000港元)及應收貸款約129,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6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存貨週轉期、應收賬款週轉期及應付賬款週轉期分別為132日、6日及193日。週轉率切合及符合本集團向客戶授出信貸期及獲供應商提供信貸期之相關政策。

於本期間，本集團主要結合以下方式為業務營運及投資活動提供資金：(i)股本融資；(ii)經營現金流入；及(iii)計息銀行借款。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約3,199,6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63,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約為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日圓計值。計息銀行借款主要撥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全部均按商業借款利率計息。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換股債券約為121,2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無)，已於本期間悉數償還。

本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0.5%(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該比率乃按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旨在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之比率，確保本集團成員公司可繼續持續經營，同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管理層透過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檢討資本架構。就此而言，本公司將透過於其認為合宜合適之情況下派付股息及發行新股份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對沖其財務權益訂立任何合約。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大部分以港元、歐元、日圓、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匯率波動不會造成嚴重營運困難或流動資金問題。儘管如此，本集團仍持續監控其外匯狀況，並將於有需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之合約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Global 3D Printing Co Ltd (統稱「賣方」)、Lateralus Holdings IV, LLC (「買方」)與Divergent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各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Divergent合共4,931,588股優先股，合共相當於Divergent已發行股份約12.87%，代價為101,533,292.15美元(相當於約793,000,000港元) (「Divergent出售事項」)。於Divergent的非上市投資權益已入賬列為按公平值計入本公司損益的金融資產。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Divergent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通知、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Divergent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的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一日之通函。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僱員及僱傭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名)僱員。本期間相關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約為22,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300,000港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

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並參考每年定期檢討之市場水平及個別僱員表現。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守則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李巧恩女士(主席)

翟克信先生

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提供獨立意見，審核並監督審計流程之成效，以及履行董事會所分配之其他職責及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討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本公佈。

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會並無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全體管理層及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勤懇工作致以衷心謝意，亦衷心感激股東對本集團不斷支持。

代表董事會
Apollo智慧出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晉瑛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許晉瑛先生(主席)及陳逸子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翟克信先生、Charles Matthew Pecot III先生及李巧恩女士。